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担保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彬先生为公司向担保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是正常的企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彬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正常的企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

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东

赵宇

孙玉玲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